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6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30,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雅婷